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2020)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违建及户外广告拆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拆除服务)，属于(其他技术服务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盛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3人，营业收入为342.5487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5.4643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甘肃盛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05日

